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4
二、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6
三、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6
四、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并行科技、公司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后至股票期权可以行权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5-1 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

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 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3. 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并行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行权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公示了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查并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核查意见》。

7.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人员变动及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拟作废并注销股票期权合计708,700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查并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8.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查并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等待期届满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披露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1日。

因此，公司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31日届满。

三、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72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2023 年	125%	110%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A+1)/150\%-1)/50\%$
			$A < A_n$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72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95,671,818.88元，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5.20%。因此，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4.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行权需满足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

下：

- （1）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 （2）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3）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4）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 （5）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文件，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外，其余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期股权激励上述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因此，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为36名，合计可行权数量为671,55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元/股，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行权的相应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许桓铭

刘 璐

2025 年 3 月 25 日